



注意事項：

1. 本業務須簽訂「網路郵局/e 動郵局儲匯壽業務服務契約」1 式 2 份，個人戶應由儲戶本人親自辦理。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代辦者，得憑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代替）、儲金簿、原留印鑑及代辦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未臨櫃另一方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辦理。
2. 利用存簿儲金帳號申請者請攜帶儲金簿、原留印鑑及國民身分證、相關證照(非個人戶)至郵局辦理(非通儲戶至立帳郵局辦理)。非個人戶負責人授權他人代辦依委託代辦相關規定辦理，並將代辦人資料填入「代理人」欄位。
3. 利用劃撥儲金帳號申請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相關證照(非個人戶)、印鑑及最近之收支詳情單至付款局或票據交換局辦理。非個人戶負責人授權他人代辦依委託代辦相關規定辦理，並將代辦人資料填入「代理人」欄位。
4. 利用中央登錄公債帳號申請者請攜帶登錄公債存摺、原留印鑑及國民身分證至原登錄公債立帳局辦理。
5. 定期儲戶及壽險要保人須以本人之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帳戶為網路帳號申請依據。
6. 網路郵局「綜合儲金」交易需臨櫃申請綜合儲金帳戶。
7. 設備綁定密碼限個人戶申請，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號或帳戶資料尚未整併之個人戶，得申請或續用 e 動郵局憑證；申請 e 動郵局憑證須已申請或同時申請網路郵局。
8. 申請「線上設定約定轉入帳戶」功能須已申請或同時申請金融卡及網路郵局服務，並自備晶片金融卡讀卡機，申請本功能後當日可於網路郵局自行設定網路郵局(含 e 動郵局)之約定轉入帳戶。
9. 本業務之轉帳服務（限個人戶）須事先申請，轉帳限額（含跨行、非跨行）每日合計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
  - (1) 非約定轉帳（限 e 動郵局服務）轉帳最高限額每次為新臺幣 5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含跨行、非跨行）為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最高限額（含跨行、非跨行）為新臺幣 20 萬元。
  - (2) 約定轉帳：
    - ① 「臨櫃設定約定轉入帳戶」轉帳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含跨行、非跨行）為新臺幣 100 萬元。
    - ② 「線上設定約定轉入帳戶」轉帳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含跨行、非跨行）為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最高限額（含跨行、非跨行）為新臺幣 20 萬元。
10. 線上設定之約定轉入帳戶，僅得於「網路郵局」及「e 動郵局」進行轉帳交易。
11. e 動郵局憑證下載安裝後，無法由行動設備匯出備份或複製，行動設備更換、移除 e 動郵局 APP、憑證逾期或憑證密碼錯誤達 5 次以上，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請至立帳局)辦理「補發」憑證，或使用郵政金融卡及讀卡機至本公司「網路 ATM」(<https://webatm.post.gov.tw>)，選按「補發 e 動郵局憑證」或申請「設備綁定服務」。
12. 為維護網路交易安全，申請網路郵局服務後須於 30 日內完成首次登入「網路郵局」，倘未於該期限內登入，須持相關證件親至郵局或使用郵政金融卡及讀卡機至本公司「網路 ATM」，選按「重設網路郵局網路密碼及使用者代號」功能，辦理「重設網路郵局網路密碼及使用者代號」作業。